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决定书

鹤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417 号

用人单位：广东鼎誉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3MACJXA9D7R

法定代表人：毕谋（身份证号码：510402199708293415）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以下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：拖欠鹤山东瑞隆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27 名工人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0 月工资共 484183.9 元。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责令你单位足额支付上述工资，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上述指令书后，逾期未改正。你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，已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。2026 年 1 月 19 日我局依法送达《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》（鹤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417 号）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异议，视为放弃异议。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和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我局决定：将你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毕谋、实际经营者毕高彬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在政府资金支持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税收优惠、

评优评先、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。列入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 月 28 日。

依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你单位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、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 6 个月并且作出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，可书面提交相关已经改正违法行为的证据，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，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 8 座 138 号

联系人：黄先生

电话：0750-8933123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1 月 28 日